目 录

一、研读五个文件、通知

[文件一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Q)

[文件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专项督察的通知》 7](#W)

[文件三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两通知》 11](#E)

[文件四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近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01号文件〕 17](#T)

[文件五 《关于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工作的通知》〔27号文件〕 24](#Y)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刘小明

公安部 李 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付建华

等级 加急·明电 交运明电〔 2016 〕35号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期，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严峻，特别是山东、云南、河北、山西、福建、湖南等地发生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充装、运输安全事故。事故暴露出道路运输，特别是常压[液体](#_top)危险货物充装及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安全隐患突出。为了做好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立即部署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大检查

当前已经进入冬季，春运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始，这段时期历来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举一反三，抓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充 装、运输及包车、客运班线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省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槽罐车)安全隐患排查

道路运输企业要购置、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槽罐车，不得擅自改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车辆和罐体进行检验、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和罐体技术状况完好。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立即对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所属的槽罐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于经检验机构

检验认定为“不合格”的槽罐车，或者未按照《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 1)要求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槽罐车，一律要求停止营运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扣车辆《道路运输证》，整改不合格的要退出营运市场。

三、严格液体危险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装载作业，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不得为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充装危险货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槽罐车，不得随意变更充装介质。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非法托运危险化学品、不执行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及违规装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重点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资质及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并按照职责分工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四、严格槽罐车停车场地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停车场的监督检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环境防护和消防防护设备。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立即进行整改。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两客一危”车辆运行安全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加强对槽罐车运行过程的安全管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槽罐车卸料管根部球阀需处于关闭状态，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运输剧毒化学品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道路客运企业要切实做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和车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执行凌晨2时-5时停车休息制度或实行接驳运输，防止疲劳驾驶。客运站要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托公路交警执法站和机动车辑查布控系统，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检查，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两客一危”车辆道路通行秩序。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强化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抓紧联合建立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监管体系，加快促进部门间企业资质、监督执法等各类监管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健全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和信用记录，将屡次违法违规的失信道路运输企业纳入黑名单，实

施联合惩戒。

各省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结果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总结形式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2月8日

抄送: 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印发

****

签批

盖章

发往 张雷明

等级 特 急 部门号 豫安委办明电〔2016〕44号 豫机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省政府安委会18个综合督导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近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11月27日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下一阶段全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省政府委员会18个综合督导组自12月5日起，按照分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自12月5日起至12月15

二、督查对象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高危行业领域、重点督察建筑工地、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人员密集场所、旅游、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和场所。

三、督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贯彻落实11月27日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三）汲取近期全国几起重特大事故教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16]5号)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控监管情况

四、督查方式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16]2号）明确的18个综合督导组，要按照既定分工，立即对各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各综合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检查等形式开展督查，重点检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

工作部署情况2-3处；重点抽查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人员密集场所、旅游、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和场所2-3处。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认真开展查检查各项工作，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督察结束后，各督察组要向当地政府反馈督查情况，并填写《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查检查表，于12月20前报省政府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请省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各综合督导组。

联系人：卢景辉

联系电话：0371-65919737 65919738(传真)

电子邮箱：hnajj@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查检查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附件

**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查检查表**

填报单位： 督地市（直管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查内容 | 省辖市政府工作开展情况 | 县（市、区）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抽查1-2处） | 政府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抽查2-3处） | 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抽查2-3处） |
| 1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  |  |  |  |
| 2 | 贯彻落实11月27日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  |  |  |  |
| 3 | 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明确领导机构、牵头或责任单位、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  |  |  |  |



豫交安委办〔2016〕32号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强冷空气影响我国大部地区，受寒潮影响，大风雾霾频发，冰冻雨雪严重，事故多发易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为切实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做好近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16〕32号)，现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豫交明电〔2016〕46号)工作部署，针对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切实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要突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要进一步强化冬季道路运输安全应急保障，加强与气象、交警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密切关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路况信息，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情况，

做好车辆人员疏导，尽早清理路面积雪冰冻，保障路网畅通。要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落实《通知》各项要求，确保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近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16〕 32号)

2016年11月22日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何建中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安监明电〔2016〕3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近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中远海运、招商局、中交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近期，强冷空气影响我国大部地区，受寒潮影响，大风雾霾频发，冰冻雨雪严重，事故多发易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11月18日，包茂高速榆靖段突降大雾，50余辆车辆发生追尾事故。部领导高度重视，对此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冬季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16〕31号)要求，切实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实的作风，

尽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特别是要突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贵任

 各地要督促运输企业特别是旅游客运企业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严格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审查，及时查询驾驶员的违法违规信息，对违法驾驶员进行教育、停班或辞退等处理;加强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做好车辆换季保养，对车辆关键部件进行重点检查保养，确保随车安全设备齐全有效;加强出车前的安全提示，特别是遇有冰雪极端天气，或在复杂路段承担运输任务时，要督促驾驶员学习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知识和特别注意事项，做好安全行车、事故预防工作。

 二、全面开展冬季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深入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场站、主要客源货源集散地，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冬季运输安全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冬季安全生产氛围;要按照“双随机”“四不两直”要求，加大对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的力度，重点排查运输企业的营运驾驶员资格，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出口是否通畅，车辆是否存在非法改装，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落实等问题;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带一生命带”活动，乘客不系安全带的不得出站，游客不系安全带的不得出车，提

高乘客佩戴安全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主动联合公安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我部已会同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启动对在用营运客车更换符合标准的应急锤专项工作，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督促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分批次、有序做好应急锤更新更换工作，确保2017年底，全部营运客车配备符合标准的应急锤，鼓励客运企业在2017年春运前完成应急锤更新更换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盆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

各地要督促运输企业确保所属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功能正常，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上线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加强动态监控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应用，将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纳入企业安全管理的重点对象。督促全国公共货运平台向重点区域、恶劣天气区域重型货车发送天气信息及驾驶提示注意事项。

 四、强化冬季遭路运输安全应急保障

各地要建立恶劣天气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气象、交警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密切关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路况信息，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情况，做好车辆人员琉导，尽早清理路面积雪冰冻，保障路网畅通.要督促运输

企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安排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减少在恶劣天气下的运输作业.要督促客运站及时向客车驾驶员通报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向社会公告因恶劣气侯导致的发班延误情况，做好旅客解释工作和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手续。

 交通运输部

2016年11月21日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国务院安委办，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

司、公安局、搜救中心、海事局、救捞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豫交运安监〔 2016 〕101号

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运营局，郑州市修管处，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导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8日

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导方案

根据12月1日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紧急动员会的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检查主题

以平安交通创建活动为主题，在2016年开展的交通、公安联合督导行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活动、安全规范落实年活动的基础上，深挖严究，彻底摸清查透改到位；聚焦“两客一危”，打好重点领域彻控严管大会战；查安全教育培训失职盲区，查科技信息监管责任落实，查堵塞安全漏洞履职，为冬季运输、春运安全奠定良好基础。

二、督导检查内容

**（一）旅游包车运输。**重点检查旅游包车动态监控及相关制度落实，二维码应用和违规信息处理，车辆审验、维修保养落实，有无“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现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运营行为，驾驶员安全操作及教育管理等隐患问题。

**（二）客运班车运输**。重点检查客运班车安全运输问题，查找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二维码、车辆审验、维修保养、运营行为、客运站安全管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 落实、驾驶员 “五不两确保” 安全承诺执行、驾驶员安全操作和教育管理、凌晨2-5时落地休息制度等隐患问题。

**（三）科技信息工作**。重点检查值班中心功能发挥、客运车辆二维码身份识别系统应用和管理、从业人员和“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动态监控闭环管理等工作，科技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隐患问题。

**（四）危险品车辆运输。**检查危险品车辆运输安全管理问题，严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输资源、危险品货物安全卡、车辆审验、维修保养、车辆动态监控及相关政策落实，定期安全检查，是否聘用有资质从业人员，车辆防护，停车场地设有警示标志等项目。

三、督导检查时间

督导时间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3月31日，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2016年11月28日-12月31日，旅游包车专项整治行动；

（二）2017年1月1日-1月31日，客运班车专项整治行动；

（三）2017年2月1日-2月28日，科技监管专项推广行动；

（四）2017年3月1日-3月31日，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四、督导检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与行业监管部门督导检查相结合。**各地运管部门要组织所有企业和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

隐患，建立合账，逐条彻查彻改，除患务尽。同时采取抽查、互

查等方式，对下级运输部门和企业单位加强督导检查。

**（二）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各地运管部门要加大本地大检查工作的检查督查，对重大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查访；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加强督查检查。各地运管部门和省局督导组要在元旦、春运、春节和全国“两会”前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三）全面排查与整改落实相结合**。要围绕近期省内外发生事故暴露出的要害部位、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并指定专人盯守，跟踪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停业整顿；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关闭和取缔；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营运车辆及从业人员要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公布曝光。

五、督导检查编组

省局共编11个督导组，按片区包于督导检查各地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第1组：**负责新乡市、鹤壁市、长坦县

负责人：龚全武 省运管局副局长

成 员：于保刚、朱天恩

**第2组：**负责郑州市、焦作市、巩义市

负责人：华志坚 省运管局副局长

成 员：贺 晣、侯常明

**第3组：**负责信阳市、固始县

负责人：卫文献 省运管局副局长

成 员：贾跃东、冯松茂

**第4组：**负责开封市、兰考县

负责人：张东龙 省运管局纪委书记

成 员：张 徽、周志将

**第5组：**负责驻马店市、新蔡县

负责人：郭志东 省运管局政工处处长

成 员：董 峘、聂旭光

**第6组：**负责安阳市、濮阳市、滑县

负责人：杨桂学 省运管局客运处处长

成 员：刘 挺、肖 虎

**第7组：**负责许昌市、周口市

负责人：潘年跃 省运管局货运处处长

成 员：郭玉涛、焦长山

**第8组：**负责商丘市、永城市、鹿邑县

负责人：马俊杰 省运管局出租车处处长

成 员：王震疆、付中举

**第9组：**负责安阳市、邓州市

负责人：徐彩琴 省运管局车技处处长

成 员：薛万策、王 毅

**第10组：**负责平顶山市、漯河市、汝州市

负责人：金勇军 省运管局法制处处长

成 员：齐 林、张金瑞

**第11组：**负责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市

负责人：曹文生 省运管局安检处处长

成 员：林文武、张文胜

六、有关要求

**（一）周密部署，彻查严整。**各地运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组织实施，深入查找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对照彻底整改；要与省局督导组做好对接和汇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以前规定的摸家底、消存量等工作未完成的继续进行，务必补完课整彻底，并针对省局督导组的反馈意见，认真整改，不留遗患。

**（二）落实责任，严明纪律。**本次督导坚持提前分析、做好功课、问题导向、试点先行、分批推进、聚焦热点、查清整透、务求实效、宣传跟进、营造氛围的原则，分步骤组织实施。要将大检查督导发现的隐患整治和责任落实问题纳入即将开展的省三厅局联合督导回头看检查内容，督促整改落实。各督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树好形象。

**（三）及时总结，畅通信息。**各地运管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查漏补缺，固化成果、大检查期间实行周

报告、月小结制度，各地运管部门于12月12日中午前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报省局安委办；每周四17时前向省局安委办报送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汇总情况；2017年3月20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省局安委办。

联系人：朱丽；电话（传真）：0371-87165273

邮箱：hnjtcws@126.com。



豫交运安委办（2016）27号

**关于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工作的通知**

局各督导检查组：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豫交安办函〔2016〕36号）要求，请各督导检查组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2），于每月3日前报省局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丽 87165273

邮 箱：hnjtcws@126.com

附件：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2、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登记表

 2016年12月12日

豫交安办函【2016】36号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质检站、交通投资集团、收费还贷中心：

按照省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预交明电【2016】48号）要求，为及时掌握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再强调如下：

**一**、大检查工作期间，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本行业工作动态、重点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等工作信息。厅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二**、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统计表》（附后），于每月5日前报厅安委会办公室。

**三**、尚未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单位于12月8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报厅安委办。

联系人：王兆军 0371-87166770

附表：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

2.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登记表

2016年12月6日

附件1

**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 | 检查执法情况 | 实施处罚情况 |
| 组织检查组 | 已检查单位数 | 一般事故隐患 | 重点事故隐患 |
| 排查 | 已整治 | 整改率 | 排查 | 已整治 | 整改率 | 暂扣吊销证照 | 停业整顿 | 依法取缔关闭 | 罚款 | 曝光反面典型 | 通报黑名单企业 |
| （个） | （家） | （项） | （项） | （％） | （项） | （项） | （％） | （个） | （家） | （家） | （万元） | （家）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2016年11月至 月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登记表**

填报单位： 2016年11月至 月

|  |  |  |
| --- | --- | --- |
| 检查组 | 一般事故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 |
| 检查组组长 | 检查组成员 | 查出的事故隐患明细 | 隐患整改情况及措施 | 查出的事故隐患明细 | 隐患整改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